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71 号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备考合并利润表	4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41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71 号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报告所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其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本报告仅供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备考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371,769,972.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62,656,433.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1,171,345.72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23,441,379.75
存货	(五)	346,274,477.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8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85,313,608.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5,972,491,555.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	2,485,858,881.26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3,589,815,880.69
在建工程	(十)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十一)	92,689.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40,531,919.98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三)	314,004,480.87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332,833,96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4,801,42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50,430,792.31
资产总计		15,635,744,400.59

备考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4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七)	105,147,821.11
预收款项	(十八)	56,808,697.36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16,286,030.76
应交税费	(二十)	38,043,983.22
应付利息	(二十一)	117,873,634.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25,421,996.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955,037,395.51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1,234,817,050.64
流动负债合计		2,949,436,60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五)	4,508,671,750.00
应付债券	(二十六)	2,446,563,651.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七)	8,288,098.7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八)	53,090,21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180,171,722.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96,785,438.29
负债合计		10,146,222,047.80
所有者权益：		
与购买股权相关的股东权益		4,563,100,194.76
少数股东权益		926,422,15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9,522,35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35,744,400.59

备考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九)	1,142,117,422.99
减：营业成本	(二十九)	413,246,575.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	46,859,683.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一)	50,004,937.79
财务费用	(三十二)	554,561,299.83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4,708,980.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8,189,32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392,107,284.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071,868.08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六)	12,847,34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27,921.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七)	229,681.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4,197.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689,532.40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八)	44,489,548.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199,984.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416,344.02
少数股东损益		93,783,640.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810,219.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4,749.5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1,844,749.58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654,968.7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4,654,968.7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7,010,203.60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函[1997]21号文批复同意，由重庆市大桥建设总公司发起设立，于1997年6月13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5694X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07,742,000.00元，股份总数907,742,00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股票已于1997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经营范围：长江石板坡大桥、嘉陵江石门大桥、嘉华嘉陵江大桥、长寿湖旅游高速公路经营、维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二级），房地产开发（贰级）；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建筑机械。主要提供的劳务：桥梁、公路的建设、经营和维护。

本公司将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涪高速”）纳入本期合并备考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016年6月22日，公司与国信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信控股持有的渝涪高速37%股权，上述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为199,111.89万元，交易价格为199,111.8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渝涪高速70%股权，能够对渝涪高速实施控制。本次发行价格为6.56元/股，发行股份303,524,222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11,266,222股。

2、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假定上述标的资产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由于并非建立在控制关系基础上的编制财务报表，因此股东权益无法按照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列示，而是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将相关权益汇总反映，同时考虑到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特殊基础和目的，未编制母公司财务报告。

3、本备考财务报表在汇总公司和渝涪高速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相互之间的持股进行抵消后编制。

4、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采用公司现在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对于资产重组涉及主体行业不同导致的会计政策差异，以原经营实体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为准。

5、本公司管理层确认，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备考财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除房地产行业以外，本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

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及以上和余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显著区别于其他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6.00	6.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余额百分比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房地产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非房地产开发业务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工程施工及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房地产业务

- 1) 发出材料、设备采用个别计价法。
- 2)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 3) 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
- 4)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5) 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实际开发成本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2) 非房地产业务

存货发出时，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工程施工按个别认定法

结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30-50	3	1.94-3.23
石板坡大桥	直线法	60	3	1.62
石门大桥	直线法	20、41	3	2.37、4.85
公路资产	预估的各年度的交通流量/预估总交通流量	30		
专用设备	直线法	3-20	3	4.85-32.33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10	3	9.70-19.4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10	3	9.70-19.40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

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计算机软件	5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

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

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 维修基金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公司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二十五) 质量保证金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房地产销售收入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自用房屋：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

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过桥费收入为长江大桥、石门大桥的路桥收费，收入确认是根据公司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签订的《关于“三桥”委托收费的协议》，公司按协议规定的金额确认收入。公司工程项目收入主要系 BOT 项目收入，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合同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进行招标的企业，公司为按照有关程序取得该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企业，特许经营权合同中所建造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开始经营后提供服务的对象、收费标准及后续调整作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公司负有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的义务，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作出明确规定。其中，BOT 项目收入系根据 BOT 项目未实现融资收益当期转出数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当期转出数系以项目建设期间的投入成本作为摊余成本，结合未来现金流入的折现计算实际利率，按照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

(2)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通过重庆市联网收费系统收取

的车辆通行费，同时满足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这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车辆通行费收入包括本公司通过重庆市联网收费系统收取的经重庆高速公路清分结算中心清分结算确认属于本公司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以及由其他重庆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单位代收的经重庆高速公路清分结算中心清分结算确认属于本公司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3) 租赁及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以各收费站点收到通行费一次性确认为本公司收入，每旬根据重庆高速公路清分结算中心清分结果对确认的收入差额进行调整；广告牌租赁及场地租赁收入收到计入预收账款，再按权责发生制分期摊销确认。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重庆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
重庆通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

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重庆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项目属于上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取得的经营收益从2010年起开始享受上述“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12.31
现金	9,361.74
银行存款	2,369,711,203.51
其他货币资金	2,049,407.00
合 计	2,371,769,972.25

注 1: 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注 2: 其他货币资金为存出投资款。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5.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656,433.25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62,656,433.25
合 计	62,656,433.25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95,485.87	84.31	6,695,485.8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6,112.47	15.69	74,766.75	6.00	1,171,345.72
合计	7,941,598.34	100.00	6,770,252.62		1,171,345.72

2015.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5.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695,485.87	6,695,485.87	100.00	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合计	6,695,485.87	6,695,485.8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余额百分比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组合	1,246,112.47	74,766.75	6.00
合计	1,246,112.47	74,766.75	6.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12.31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12.31 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695,485.87	84.31	6,695,485.87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1,230,942.94	15.50	73,856.58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公司	15,169.53	0.19	910.17
合计	7,941,598.34	100.00	6,770,252.62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38,110.84	90.90	1,352,286.65	6.00	21,185,824.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5,555.56	9.10			2,255,555.56
合计	24,793,666.40	100.00	1,352,286.65		23,441,379.7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余额百分比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组合	22,538,110.84	1,352,286.65	6.00
合计	22,538,110.84	1,352,286.65	6.00

2015.12.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5.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重庆中华置业有限公司	2,255,555.56			债权受益权
合计	2,255,555.56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12.31
债权受益权	2,255,555.56
资产补偿款	8,856,000.00
嘉陵江牛角沱大桥补偿款	9,877,000.00
其他	3,805,110.84
合计	24,793,666.4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12.31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2015.12.31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5.12.31 余额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补偿款	18,733,000.00	1-5 年	75.56	1,123,980.00
重庆中华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	2,255,555.56	1-2 年	9.10	
何柱	备用金	156,412.50	1 年以内	0.63	9,384.75
肖前江	备用金	129,300.00	1 年以内	0.52	7,758.00
向成英	备用金	111,467.30	1 年以内	0.45	6,688.04
合计		21,385,735.36		86.25	1,147,810.79

(五) 存货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8,168.90		1,168,168.90
开发成本	345,106,308.41		345,106,308.41
合计	346,274,477.31		346,274,477.31

注: 开发成本为芳草地·嘉水蓝天项目的成本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1 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70,991,555.61		1,470,991,555.6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003,379,355.61		1,003,379,355.61
按成本计量	467,612,200.00		467,612,200.00
购买的资金信托	3,554,500,000.00		3,554,500,000.00
购买的理财产品	947,000,000.00		947,000,000.00
合 计	5,972,491,555.61		5,972,491,555.61

注 1：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1）渝涪高速于 2012 年以 2.42 元/股的价格购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84 万股股份，金额为 41,101.28 万元，持有其 10% 的股权；2）渝涪高速于 2015 年投资重庆通渝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元股权，持有其 5% 的股份。

注 2：购买的资金信托，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

2、 2015.12.3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200,000,000.00
公允价值	1,003,379,355.6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03,379,355.61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2015.12.31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2014.12.31	本期增加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012,800.00			411,012,800.00			10.00	10,190,400.00
重庆通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5.00	
重庆两江新区联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1,400.00			391,400.00			5.00	
重庆城投金卡交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2,208,000.00		4,708,000.00			2.94	147,000.00
重庆联顺合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0			20.00	
合 计	438,904,200.00	28,708,000.00		467,612,200.00				10,337,400.00

(八)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5.12.31			现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OT 项目收益权	2,195,858,881.26		2,195,858,881.26	
其中：嘉华嘉陵江大桥 BOT 项目收益权	1,654,768,402.54		1,654,768,402.54	8.57%
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 BOT 项目收益权	541,090,478.72		541,090,478.72	10.29%
其他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合 计	2,485,858,881.26		2,485,858,881.26	

注 1：嘉华嘉陵江大桥及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 BOT 项目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注 2：其他系工程管理项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注 3：2015.12.31，长期应收款受限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九）其他之说明。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项目	公路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收费及监控设施	办公设备	石板坡大桥	石门大桥	专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4,590,961,191.55	230,162,821.05	16,564,283.50	311,100,791.85	76,964,126.73	272,827,144.30	319,756,826.46	1,609,908.05	5,819,947,093.49
(2) 本期增加金额			706,984.00	3,101,075.29	171,150.00				3,979,209.29
—购置			706,984.00	625,060.46	171,150.00				1,503,194.46
—在建工程转入				2,476,014.83					2,476,014.83
(3) 本期减少金额			2,491,322.50		2,877,446.00			53,535.00	5,422,303.50
—处置或报废			2,491,322.50		2,877,446.00			53,535.00	5,422,303.50
(4) 2015.12.31	4,590,961,191.55	230,162,821.05	14,779,945.00	314,201,867.14	74,257,830.73	272,827,144.30	319,756,826.46	1,556,373.05	5,818,503,999.28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1,356,497,095.94	65,131,995.51	12,831,311.37	279,132,615.88	45,199,500.63	152,246,015.49	119,288,655.21	1,484,245.54	2,031,811,435.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735,119.12	9,753,213.39	922,218.24	7,545,093.01	3,452,997.48	4,410,705.48	9,162,861.00	34,039.19	202,016,246.91
—计提	166,735,119.12	9,753,213.39	922,218.24	7,545,093.01	3,452,997.48	4,410,705.48	9,162,861.00	34,039.19	202,016,246.91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6,582.82		2,671,052.12			51,928.95	5,139,563.89
—处置或报废			2,416,582.82		2,671,052.12			51,928.95	5,139,563.89
(4) 2015.12.31	1,523,232,215.06	74,885,208.90	11,336,946.79	286,677,708.89	45,981,445.99	156,656,720.97	128,451,516.21	1,466,355.78	2,228,688,118.59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3,067,728,976.49	155,277,612.15	3,442,998.21	27,524,158.25	28,276,384.74	116,170,423.33	191,305,310.25	90,017.27	3,589,815,880.69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3,234,464,095.61	165,030,825.54	3,732,972.13	31,968,175.97	31,764,626.10	120,581,128.81	200,468,171.25	125,662.51	3,788,135,657.92

2、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25,419.52
小 计	1,125,419.52

(十) 在建工程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资金来源
机电固定资产		4,156,472.46	510,864.83	2,476,014.83	2,191,322.46			自筹
合计		4,156,472.46	510,864.83	2,476,014.83	2,191,322.46			

(十一) 固定资产清理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92,689.20
合 计	92,689.20

2、其他说明

上述拆迁待还建合同尚在执行过程中。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49,505,380.00	367,301.00	49,872,68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9,300.00	9,300.00
—购置		9,300.00	9,3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49,505,380.00	376,601.00	49,881,981.00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8,085,879.06	239,525.96	8,325,405.02
(2) 本期增加金额	990,107.64	34,548.36	1,024,656.00
—计提	990,107.64	34,548.36	1,024,65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9,075,986.70	274,074.32	9,350,061.02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40,429,393.30	102,526.68	40,531,919.98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41,419,500.94	127,775.04	41,547,275.98

(十三)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余额
收购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	314,004,480.87			314,004,480.87
合计	314,004,480.87			314,004,480.87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路面病害处治工程	57,274,873.68		23,972,996.04		33,301,877.64
复盛服务区装修改造及路面整治工程	9,908,674.47		9,908,674.47		
工行常年财务顾问费	81,675,000.00		7,425,000.00		74,250,000.00
G50-长寿桃花街路面大修工程	124,930,939.89		25,506,355.91		99,424,583.98
东环-G50 面大修工程	31,785,939.75		6,870,113.88		24,915,825.87
铁山坪、唐家沱立交绿化工程	2,895,711.85		2,895,711.85		
机电系统改造工程	8,156,455.26		2,275,607.44		5,880,847.82
长寿--涪陵路面大修项目	98,977,410.05		14,309,987.04		84,667,423.01
晏家收费站改造工程	13,510,323.24		2,001,529.44	1,115,389.15	10,393,404.65
石板坡大桥土地租金	309,065.88		309,065.88		
合计	429,424,394.07		95,475,041.95	1,115,389.15	332,833,962.97

注：其他减少主要为结算金额调减。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22,539.27	1,218,380.89
递延收益	83,890,429.69	12,583,564.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663,175.96	999,476.39
合计	98,676,144.92	14,801,421.7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3,379,355.61	120,506,903.34
嘉华嘉陵江大桥 BOT 项目收益权	316,437,060.47	47,465,559.07
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 BOT 项目收益权	78,635,014.30	11,795,252.15
预提收益	2,129,244.45	319,386.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4,140.10	84,621.01
合计	1,201,144,814.93	180,171,722.24

(十六) 短期借款

项目	2015.12.31
质押借款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注：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上述质押借款系向恒丰银行大渡口支行借款，借款条件为股权质押；质押物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七）”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12.31
工程款	102,622,904.11
咨询服务费	2,524,917.00
合计	105,147,821.1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5.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2,628,600.00	结算期未到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58,516.00	工程款及工程预留金，未到付款期
重庆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235,572.60	工程款及工程预留金，未到付款期
重庆海博建设有限公司	1,100,069.63	工程款及工程预留金，未到付款期
合计	16,394,158.23	

(十八) 预收款项

项目	2015.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56,808,697.36
1 年以上	
合 计	56,808,697.36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4,805,555.42	66,122,072.11	64,641,596.77	16,286,030.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170.66	7,383,518.84	7,414,689.50	
辞退福利	1,126,759.50	143,110.00	1,269,869.50	
合计	15,963,485.58	73,648,700.95	73,326,155.77	16,286,030.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12,113.69	52,277,128.15	50,664,868.12	13,024,373.72
(2) 职工福利费		3,759,155.38	3,759,155.38	
(3) 社会保险费	934.03	4,039,270.31	4,040,204.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4.03	3,674,183.45	3,675,117.48	
工伤保险费		189,043.06	189,043.06	
生育保险费		176,043.80	176,043.80	
(4) 住房公积金	3,223.00	5,445,889.00	5,449,11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89,284.70	600,629.27	728,256.93	3,261,657.04
合计	14,805,555.42	66,122,072.11	64,641,596.77	16,286,030.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0,792.69	7,002,754.44	7,033,547.13	
失业保险费	377.97	380,764.40	381,142.37	
合计	31,170.66	7,383,518.84	7,414,689.50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26,800,913.68	4,389,604.30
营业税	8,773,941.88	10,932,656.19
增值税	69,966.78	178,756.81
个人所得税	636,440.44	262,325.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9,073.70	776,440.47
教育费附加	442,195.54	517,986.90
其他	701,451.20	384,927.26
合计	38,043,983.22	17,442,697.79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682,210.22
企业债券利息	78,335,291.91
中期票据利息	20,324,465.7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31,666.67
合计	117,873,634.55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12.31
押金保证金	10,191,460.78
应付暂收款	6,324,981.44
招商银行债券承销费	3,600,000.00
重庆市财政局次票款	1,569,030.00
路桥手续费	963,012.58
奖励款	685,939.06
担保费	941,700.00
其他	1,145,872.50
合 计	25,421,996.36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5,450,075.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49,587,320.51
合 计	955,037,395.51

注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5.12.31 余额中质押借款 312,461,875.00 元，保证借款

56,000,000.00 元，信用借款 136,988,200.00 元。其中：质押借款部分以公路资产 30 年收费权、嘉华嘉陵江大桥 BOT 项目收益权、石门大桥收费权为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借款部分由关联方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2015.12.31 中转贷国债资金借款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还，未归还原因系截

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还款通知。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1、 项目分类

项 目	2015.12.31
递延收益	4,817,050.64
短期应付债券	1,230,000,000.00
合 计	1,234,817,050.64

2、 短期应付债券明细

债券种类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期限	2015.12.31
15 年渝涪高 CP001	40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22 日	1 年	400,000,000.00
15 年渝涪高 SCP002	41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	9 个月	410,000,000.00
15 年渝涪高 SCP003	42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7 日	9 个月	420,000,000.00
合 计	2,860,000,000.00			1,230,000,000.00

3、 递延收益明细

项 目	2015.12.31
内环外移主线站建设费用补偿款	1,830,568.50
晏家收费站改造补偿款	1,418,625.00
鱼嘴立交养护款	1,567,857.14
合 计	4,817,050.64

(二十五) 长期借款

项目	2015.12.31
质押借款	2,867,023,750.00
保证借款	458,128,000.00
信用借款	1,183,520,000.00
合 计	4,508,671,750.00

注 1：渝涪高速以公路资产 30 年收费权为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嘉陵江大桥 BOT 项目收益权、石门大桥收费权为 106,755.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

注 2：保证借款部分由关联方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十六) 应付债券

项目	2015.12.31
14 渝涪 MTN001	299,742,987.52
14 渝涪 PPN002	795,432,465.23
15 渝涪 MTN001	299,433,891.06
15 渝涪 PPN001	198,695,670.47
14 渝路 01 公司债券	446,033,332.15
14 渝路 02 公司债券	407,225,304.70
合 计	2,446,563,651.13

(二十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1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8,288,098.71
合 计	8,288,098.71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1)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 目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6,746,787.48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47,444.37
当期服务成本	23,955.63
利息净额	323,488.7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844,749.58

项 目	2015 年度
其他变动	-650,882.72
已支付的福利	650,882.72
2015.12.31 余额	8,288,098.71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项 目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6,746,787.48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47,444.3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844,749.58
其他变动	-650,882.72
2015.12.31 余额	8,288,098.71

3)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

公司为现有退休人员及未来退休人员提供退休后福利，即按月为退休人员支付补充养老福利。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递延收益—内环外移主线站建设费用补偿款	31,282,071.91		1,830,568.50	29,451,503.4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晏家收费站改造补偿款	8,072,218.75		1,418,625.00	6,653,593.75	与资产相关
鱼嘴立交养护款		18,552,976.19	1,567,857.14	16,985,119.0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354,290.66	18,552,976.19	4,817,050.64	53,090,216.21	

注 1：递延收益主要系渝涪高速收到的内环外移主线站建设费用补偿款及晏家收费站改造补偿款等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按相关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分期计入损益。

注 2：渝涪高速收到鱼嘴立交养护款为收到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鱼嘴立交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的养护费。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内环外移主线站建设费用补偿款	31,282,071.91		1,830,568.50		29,451,503.41	与资产相关
晏家收费站改造补偿款	8,072,218.75		1,418,625.00		6,653,593.75	与资产相关
鱼嘴立交养护款		18,552,976.19		1,567,857.14	16,985,119.0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354,290.66	18,552,976.19	3,249,193.50	1,567,857.14	53,090,216.21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23,741,261.03
其他业务收入	18,376,161.96
营业收入合计	1,142,117,422.99

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12,773,716.93
其他业务成本	472,858.80
营业成本合计	413,246,575.73

(三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税	42,635,13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0,431.42
教育费附加	1,224,115.18
合计	46,859,683.76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中介机构服务费	29,287,583.23
税金	5,949,854.45
折旧费与摊销	1,936,024.32
董事会经费	1,899,340.15
车辆使用费	1,787,880.54
办公费	1,011,605.83
中介机构服务费	701,516.78
其他	7,431,132.49
合计	50,004,937.79

(三十二) 财务费用

类别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567,749,769.31
减：利息收入	43,150,054.10
手续费	29,961,584.62
合计	554,561,299.83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4,708,980.80
合 计	-4,708,980.80

(三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89,323.21
合 计	-8,189,323.21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225,016.4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9,187,321.93
其他应收款投资期间项目合作收益	38,802,818.2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90,400.00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135,342.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2,040.09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1,577,106.31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其他	18,821,451.68
合 计	392,107,284.61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127,921.00	7,127,921.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127,921.00	7,127,921.00
政府补助	5,304,333.41	5,304,333.41
其他	415,091.22	415,091.22
合计	12,847,345.63	12,847,345.63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内环外移主线站建设费用补偿款	1,830,568.50	与资产相关
晏家收费站改造补偿款	1,418,625.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江北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55,139.91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道路清洗降尘专项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304,333.41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4,197.81	204,197.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4,197.81	204,197.81
其他	25,483.50	25,483.50
合计	229,681.31	229,681.31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855,155.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5,607.12
合计	44,489,548.00

(三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1,654,768,402.54	注[1]
固定资产	3,259,034,286.74	注[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1,012,800.00	注[3]
合 计	1,846,073,712.79	

注[1]：长期应收款受限系以嘉华大桥经营收益权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

注[2]：固定资产受限系以公司石门大桥收费权以及渝涪高速公路资产 30 年收费权提供质押。

注[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质押物为股权及股权受益权，为渝涪高速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

六、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北区石马河	江北区石马河	高速公路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业务性质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9 号附 7 号	翁振杰	信托业务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9 号附 7 号	刘勤勤	项目投资与管理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	14.96	14.96[注 1]		20280572-0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4,216.25	13.89	[注 2]		66088740-1

[注 1]: 重庆信托一兴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并自主管理的信托计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10,000,000 股,持股比例 1.10%。

[注 2]: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持有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 66.99%的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受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重庆通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原子公司
重庆通鹏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原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82,650,000.00	2015/6/15	2018/6/14	否
		35,416,000.00	2015/6/19	2018/6/14	否
		15,675,000.00	2015/6/24	2018/6/14	否
		9,766,000.00	2015/9/18	2018/6/14	否
		37,280,000.00	2015/12/18	2018/6/14	否
		4,350,000.00	2015/6/15	2015/12/18	是
		1,864,000.00	2015/6/19	2015/12/18	是
		825,000.00	2015/6/24	2015/12/18	是
		514,000.00	2015/9/18	2015/12/18	是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	2014/8/8	2015/8/5	是
		83,000.00	2014/2/25	2015/2/24	是
		5,600.00	2014/8/6	2016/8/5	否
		30,000.00	2012/2/24	2017/2/24	否

(2)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信控股为本公司及渝涪高速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 2015 年度应付国信控股担保费 941,700.00 元。渝涪高速向国信控股支付担保费 3,383,397.26 元。

2、 购买、转让信托投资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万元）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信托投资	1,697,367.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收回或转让信托资金	1,061,697.11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信托投资	634,521.00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信托投资	639,315.14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信托投资	365,000.00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信托投资	358,000.00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合作投资收回资金	53,000.00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作投资投入资金	380,000.00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作投资收回资金	380,000.00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基金	324.88

3、取得投资收益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信托投资	222,292,802.95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信托投资	29,760,335.42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合作投资	4,496,026.29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作投资	4,127,736.99

4、 关联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15-9-18	2015-9-25

本公司存放在关联金融企业的款项情况：

关联金融企业名称	2015.12.31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7,523,538.48

本公司与关联金融企业的利息收支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6,240,100.89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350,000.00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手续费	81,705.09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1.70

（三）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941,7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一）路桥收费权

（1）嘉陵江牛角沱大桥

公司原有的“三桥一路”中的嘉陵江牛角沱大桥收费权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收费年限有关问题的复函》，重庆市政府同意收费权到期时，按其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回购或置换。

2014年12月，重庆市人民政府指定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和公司协商接收事宜。本次移交资产包括嘉陵江牛角沱大桥涉及的道路、桥梁、隧道、挡护工程以及市政综合管网、景观、绿化、照明、交通标志等配套设施，同时重庆城投接收嘉陵江牛角沱大桥相关维护、管理人员20名。

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2月10日，公司将嘉陵江牛角沱大桥及相关资料移交给重庆城投。2015年4月10日，公司与重庆城投签订《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嘉陵江牛角沱大桥“移交及补偿”协议书》，双方同意，并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本次嘉陵江牛角沱大桥补偿总价参考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4）第28号），嘉陵江牛角沱大桥评估值为1,419.44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最终双方同意确定本次移交资产补偿总价为1,291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首笔补偿价款303.3万元。

（2）公司现有收费资产中，长江石板坡大桥、嘉陵江石门大桥收费权到期时间分别为2016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上述资产收费期满之后，公司将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收费年限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批复意见积极与有关部门接洽，并适时制定解决方案，以消除收费权到期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二）委托收费

（1）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2002年6月26日颁布的《重庆市主城区路桥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公司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从2002年7月1日起，将公司

所属“三桥一路”收费业务委托给重庆城投。2002年6月28日，公司与重庆城投签订《关于“三桥”委托收费的协议》和《关于“南山公路”委托收费的协议》。协议约定：“三桥”收费以11,800万元/年为基数，从2002-2004年每年按4%增长，之后不再增长；“南山公路”以1,186万元/年为基数，从2002-2004年每年按5%增长，之后不再增长；上述收费金额由重庆城投按月、季拨付给公司。“三桥一路”的产权及经营权仍属公司所有，除收费业务外，“三桥一路”的维护、执法、安全及其他经营业务仍由公司负责，上述委托收费期限为政府批准的“三桥一路”收费年限。委托期满后，三桥及相关资产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收费年限有关问题的复函》进行处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南山公路已转让；“三桥一路”中的嘉陵江牛角沱大桥收费权已到期。

(2) 2004年9月17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重庆城投与公司签订了《重庆嘉华嘉陵江大桥BOT模式投资建设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以BOT模式取得嘉华嘉陵江大桥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权。自该项目建成通车之日起27年内，公司负责对嘉华嘉陵江大桥进行经营管理并拥有经营收益权。在整个27年收益期内，公司委托重庆城投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费，重庆城投每年支付给公司的经营收入的确定原则为：协议确定的“计价基数”的10%（计价基数是指经重庆城投认可并作为其支付给公司该项目收费权收益基数的公司总投资，其确定方式为：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下浮6%，其他费用不作调整，按初设概算审定数额计取）。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每半年结清。重庆城投的资金来源为：路桥年费收入及其他资金。

嘉华嘉陵江大桥主体工程已于2007年全部完成并通车。按照2007年10月8日公司与重庆城投达成的协商意见：2007年10月1日作为公司拥有嘉华嘉陵江大桥27年经营收益权的起算时间；重庆城投暂按每季度5,000万元向公司支付嘉华嘉陵江大桥经营收益。

2014年1月9日，公司与重庆城投签订了《重庆嘉华嘉陵江大桥BOT模式投资建设补充协议（四）》，嘉华大桥工程总计价基数确定为人民币19.48亿元，在自2007年10月1日起27年内，城投公司每年按此计价基数的10%即1.948亿元（每季度支付4,870万元）向公司支付经营收入；原BOT协议中实际投资数低于投资控制数的差额部分按比例分配条款，予以解除；对已支付公司的预付经营收入比计价基数多支付部分，城投公司将在2013年和2014年分次扣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委托重庆城投代收的二桥及嘉华嘉陵江大桥本年度经营收益28,771.38万元已全部收回。

(3) 2008年12月21日，经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授权，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寿基础设施开发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BOT模式投资建设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以BOT模式取得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权。本项目自开工建设之日起30年，扣除建设期后即为公司

司的经营期，公司负责对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进行经营管理并拥有收益权（该收益权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及其他相关经营收益）。自该项目竣工通车之日起，长寿基础设施开发公司每年按照协议确定的“计价基数”的 11.5% 向公司支付经营收益。若经营期内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基准贷款利率高于 6.12% 时，长寿基础设施开发公司同意在 11.5% 的基础上增加当时利率高于 6.12% 的相应基点数，从利率调整之日的下一季度起按调整后的收益率向公司支付收益。

长寿湖旅游高速公路项目总体工程已于 2010 年 5 月通车。按照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长寿基础设施开发公司签订的《结算协议》，确定计价基数为 61,835.0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应收长寿基础设施开发公司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经营收益 7,116.00 万元已全部收回。

(三) 工程管理

2013 年 9 月，公司与重庆市北碚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建设公司)签订《北碚组团 I 标准分区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项目联合建设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双方联合管理北碚组团 I 标准分区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项目，该项目的合作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建设总投资约 16 亿元，其中本公司提供 2.9 亿元联建资金。双方约定公司享有的项目年收益率不低于 9.5%，在项目收益结算前，新城建设公司暂按 9.5% 的项目年收益率的收益支付给本公司，按季度支付，其中每季度项目建设管理费 200 万元；待项目结算后，再按双方各自出资额为比例对项目收益进行清算；待项目合作期满后归还本公司投入的 2.9 亿元资金。重庆缙云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城建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项目扣税后净收益 18,821,451.68 元、项目建设管理费 8,000,000.00 元，合计 26,821,451.68 元。

(四) 分部信息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路桥经营收入，未按分部进行管理。

(五) 经营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15.12.31
广告设施项目	5,280,150.22
广告场地项目	3,160,850.44
合计	8,441,000.66

除上述广告项目出租外，渝涪高速将高速公路沿线的部分临时设施、场地、通信管道等出租给中国电信、移动通信公司等，2015 年确认租金收入 11,678,338.49 元。

（六）经营租出资产

1、内环外移相关事宜

（1）2009年12月26日，渝涪高速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签订《内环高速公路西环至东环段收费公路回购协议》。协议约定：由城投公司回购渝涪高速内环段（计19.16公里）公路收费权，回购价款71,000万元。回购协议同时约定，城投公司分两次支付回购价款：2010年12月20日前支付50,000万元，2011年3月31日前支付21,000万元及延期补偿金，延期补偿金自2010年1月1日起根据实际延期金额及2009年12月31日人民银行公布的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渝涪高速公司应收城投公司回购价款及延期补偿金余额为885.60万元。

（2）2009年12月26日，渝涪高速公司与城投公司签订《渝宜高速公路东环立交至鱼嘴立交段年票车通行费支付协议书》，约定渝涪高速射线段自2010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33年9月29日24时止的年票车通行费由城投公司根据协议约定金额支付给公司。协议约定：2010、19,240万元；2015年之后年票车通行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2015年度，渝涪高速公司根据新的车流量评估报告预计应收重庆城投通行费17,960.01万元，已经收到20,843.30万元减去2014.12.31应收未收的通行费1,904.3675万元后，多收978.9225万元。

2、资金信托

渝涪高速公司与重庆信托签订了各项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股权、发放委托贷款、证券二级市场投资或新股申购、银行信贷资产投资、收购不良资产、存放同业等，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

十、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0,43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4,33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0,165,09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135,342.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583.25	
其他应收款投资期间项目合作收益	38,802,818.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821,451.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4,936.96	
所得税影响额	-30,685,211.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7,134,330.48	
合计	221,774,285.43	

(二) 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

